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收購LEGEND CENTURY權益之進展**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資本。

待售資本之買賣代價2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訂金。買賣協議訂立方進一步口頭協定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而非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代價作為可退回訂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向先生之聯繫人士Protex Utility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先生、Protex Utility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向先生、Protex Utility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由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為具備充裕時間以完成(i) Legend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架構重組；及(ii)盡職審查，Ocean Spac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訂立Legend Century正式協議之日期延遲直至盡職審查完成為止。本公司有權以提前三個月通知中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首期訂金30,000,000港元已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期訂金10,000,000港元須於Ocean Space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日期支付。按照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Legend Century訂金將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Ocean Space將退回本公司已付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買方 : 本公司

(2) 賣方 :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資本，佔目標公司增資完成後註冊及已繳足資本之24%。

代價

待售資本之買賣代價2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訂金。買賣協議訂立方進一步口頭協定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而非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代價作為可退回訂金。

代價乃參照目標公司完成增資後已繳足資本24,000,000元人民幣佔24%釐定。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商業磋商協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並無發生，賣方須即時免利息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增資審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Protex Utility以現金及技術方式完成向目標公司出資67,200,000元人民幣；及
- 3) 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條件是不可豁免的。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賣方須即時免利息退回訂金予本公司，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

完成於達成條件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i)媒體製作與集成；(ii)廣告製作與播放；及(iii)動漫製作與播放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為32,800,000元人民幣。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分別由賣方及田女士擁有92%及8%。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田女士及Protex Utility（向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增資入股協議書，根據增資入股協議書，Protex Utility同意以現金10,000,000元人民幣等值之港元及價值為57,200,000元人民幣的技術方式出資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已繳足資本至100,000,000元人民幣。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正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增資。當完成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將分別由Protex Utility、本公司、賣方及田女士分別擁有67.2%、24%、6.176%及2.624%。

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2,401,000元人民幣。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2,401,000元人民幣。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32,401,000元人民幣。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由於競爭激烈及毛利下降，本公司正積極探求比現時業務較高回報之其他業務。

鑑於本集團擁有流動電話業務及正在發展LED及LCD消費電子產品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推廣本集團之產品，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大中國市場締造良機。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向先生之聯繫人士Protex Utility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先生、Protex Utility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向先生、Protex Utility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由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Ocean Space及本公司須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Legend Century正式協議，訂立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為具備充裕時間以完成(i) Legend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架構重組；及(ii)盡職審查，Ocean Spac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訂立Legend Century正式協議之日期延遲直至盡職審查完成為止。本公司有權以提前三個月通知中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首期訂金30,000,000港元已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期訂金10,000,000港元須於Ocean Space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日期支付。按照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Legend Century訂金將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Ocean Space將退回本公司已付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概無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謹此重申，Legend Century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建議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Legend Century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資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資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付予賣方及以本公佈所載方式償還之代價25,000,000港元
「訂金」	指	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訂金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對Legend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資」	指	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由32,8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100,000,000元人民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大會上無須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公司及彼等相關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期訂金」	指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Ocean Space之首期訂金30,000,000港元
「Legend Century」	指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gend Century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Legend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Legend Century 訂金」	指	首期訂金及第二期訂金
「Legend Century 正式協議」	指	Ocean Space與本公司就Legend Century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Ocean Sp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Legend Century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按本公司與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首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
「田女士」	指	田純芬女士(獨立第三方)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tex Utility」	指	Protex Utility Computing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就買賣待售資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註冊及已繳足資本24,000,000元人民幣，佔增資完成後註冊及已繳足資本之24%
第二期訂金	指	本公司於Ocean Space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日期以現金支付予Ocean Space之第二期訂金1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Guangdong Allwi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擬更改公司名稱為博思(中國)媒體發展有限公司(Protex (China) Media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技術方式」	指	由Protex Utility研發之未獲專利權之技術方式, 包括多媒體廣告發行技術, 當中涉及發放多媒體廣告的CDMA或GPRS無線網絡, 其價值由中國獨立估值師釐定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賣方」	指	莊曉珊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曉明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 且無誤導; (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 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